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中市選一字第1133150309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臺中市第4屆大里區永隆里里長黃秀玲罷免案投票人名冊閱覽，並受理申請更正。

依據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2條及、第38條第1項第3款及第89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名冊閱覽場所：臺中市大里區公所。
- 二、閱覽時間：113年6月25日至113年6月27日止共計3日(每日上午8時起至12時，下午1時起至5時止)。
- 三、受理更正事項：名冊如有編造錯漏情事，請向該區公所申請更正(口頭或書面均可)，逾期依法不予受理。
- 四、投票人名冊公告閱覽期間，請各投票人前往閱覽，惟不得抄寫、複印、攝影及錄音；且為保護個人資料，投票人應憑本人國民身分證，並以查閱本人及其戶內人口為限。

主任委員黃崇典